

新北市板土區 115 學年度教師羽球團體聯誼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推展師生體育休閒活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升運動風氣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促進校際情誼。
 - (二)藉由羽球活動競賽，互相切磋技能，以提升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 13:00 起(12:30 開放場館熱身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 3F 逸仙館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)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男女教師混合團體賽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本市板土區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(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、不含外聘教練、代理代課及鐘點教師)。
 - (二)每校限報一隊，每隊最多限報 10 人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 16 時止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HX1bA1NNR852RQiu8>
 - (三)聯絡電話：22755313 分機 131 學務處黃健富主任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採三點雙打方式，三點均須出賽；第一點男雙，第二點女雙，第三點混雙。
 - (二)兩隊對戰以三點分數累加，分數多者為勝；分數相同以勝點多者為勝，勝隊獲積分 2 分；敗隊獲積分 1 分。
 - (三)取晉級決賽時以積分多者晉級，積分相同者以總得分多者為晉級，總得分再相同者，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 - (四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。
 - (五)賽制依報名隊數做適度修正，如有修正，於領隊會議時公告。
 - (六)各點採一局 25 分不加分，13 分換場，分數累加。
 - (七)預賽時由輪空隊伍派員擔任主審工作，兩邊線審由出戰隊伍擔任。決賽時由承辦學校派員擔任主審，兩邊線審由出戰隊伍擔任。
- 十二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於 11/25(三)13:00 於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小 3F 逸仙館舉行。
- 十三、比賽器材(用球)：KOMBO No.3 / K3。
- 十四、獎勵：前四名優勝隊伍，由體促會頒發獎品。
- 十五、申訴：比賽當天有任何問題，請直接由隊長洽詢裁判。
- 十六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十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學校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